**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涞水县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社会支柱之一。

 **（一）部门职责。**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团市委的部署，提出每个时期的全县工作的方针、任务，负责筹备、召开全县团代表大会，全委会和工作会议。

1.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各级团的工作总结交流，推广团的工作经验、树立典型。
2. 对广大青少年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进行理想、道德教育，积极倡导社会新风，带领青少年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作用。
3. 紧紧围绕四化建设中心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各种活动促进青年对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发挥农村青年的模范带头作用。
4. 加强团县委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做好青年统战工作，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并不断扩大同国际青年的友好往来。
5. 培养团干部，积极向党和政府有关部门输送合格的青年干部。并了解青年的学习生活情况，研究青年运动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团市委反映。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共青团涞水县委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1. 承担有关共青团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共青团涞水县委机关行政编制3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股级职数1名。实有行政在职人数2人。

内设机构及职责：

1. 负责上报下达，协调联系，调查研究、文件起草等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2. 加强团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及时收缴团费，推荐优秀团员做好党的发展对象。
3. 加强全县青年的思想、文化、道德建设，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
4. 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做好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听党的话，跟党走，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研究指导全县少先队工作，开展富有特色的少先队活动。
5. 做好城乡广大青少年团员的工作，组织创建劳动能手、岗位模范活动的实施，使广大青年为我县的发展献计献策。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我单位预算安排总体情况如下。收入情况：财政拨款收入32.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32.45万元）；预算支出情况：支出总额32.45万元（基本支出21.6万元、项目支出10.85万元）。

**(一)部门基本支出预算21.6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16.17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16.1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6.92万元，津贴补贴3.62万元，物业补贴0.48万元，取暖补贴0.58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0.5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99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2.22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0.63万元,生育保险金0.04万元，工伤保险费0.05万元，住房公积金1.05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43万元。

基础定额项目费5.13万元。其中，部门办公费0.44万元，邮电费0.18万元，差旅费0.2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38万元，劳务费2.93万元。

按规定比例计提项目费0.30万元。其中,工会经费0.13万元，职工福利费0.17万元。

**（二）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85万元。**

1.少先队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2万元。主要少先队组织建设、少先队活动开展等。

2.五四青年节活动

工作经费3.0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通过开展五四表彰、五四庆祝活动以及适合青年人的活动等，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引导，使共青团凝聚更多的青年，为党政中心服务。

3.青年就业创业活动

工作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以青春致富大讲堂、青年电商培训为基础的青年就业创业培训、青年就业招聘会、青年就业创业交流分享会等。

4.团务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3.85万元。其中团务工作经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团组织建设、两新组织团建、志愿服务活动、青联组织建设、团干部培训等；采购电子政务联网涉密设备经费0.85万元，用于购买电子政务联网涉密设备。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32.45万元，较上年增加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68万元，主要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因为职工工资增加以及劳务费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0.85万元，主要增加本级支出，因为本年部门活动增加，以及共青团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团县委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5.43万元。

1. 基础定额项目费5.13万元。其中，部门办公费0.44万元，邮电费0.18万元，差旅费0.2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38万元，劳务费2.93万元。

2.按规定比例计提项目费0.30万元。其中,工会经费0.13万元，职工福利费0.17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团县委“三公”经费预算数1.50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2019年团县委“三公”经费预算数1.50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预计接待16批次，共计350余人次）；与2018年相比“三公”经费持平，主要是由于活动计划的增加，团县委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开支的原则，贯彻落实党的八项规定。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5 | 1.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1.5 | 1.5 | 0 | 无增减变化 |

 会议费2万元，预计召开五四青年节表彰大会、共青团代表大会等会议5次，累计参加会议人数4000余人次；培训费2万元，预计开展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少先队辅导员、青年创业等培训会14次，总计1800余人次。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团县委紧紧围绕党政中心，以及青年思想动态、工作现状开展各项活动，从而进一步夯实乡镇、学校等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深化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继续深入推进青年就业创业培训，充分利用五四青年节活动，增强青年凝聚力，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引领、服务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1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涞水县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 5.00 |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管理全县青、学联、少先队、青年志愿者和青年社会组织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各级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  |  |  |  |  |
| **1、组织建设** | 3.00 | 强化学校、乡镇等团组织建设，进一步扩大团组织覆盖面；进一步做好青年志愿者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 强化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思想和作风建设；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组织建设，加强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 青年志愿者队伍新增注册比例 | ≥25% | ≥15% | ≥5% | ＜5% |
| 各类组织建设规范化程度 | ≥80% | ≥60% | ≥40% | ＜40% |
| 青年中心标准化建设阵地数 | ≥60% | ≥50% | ≥40% | ≤40% |
| 团委委员、团干部等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 ＞50% | 50% | ＞30% | ≤30% |
| 县少工委培训少先队工作者人数 | ≥20 | ≥10 | ≥5 | ＜5 |
| **2、宣传教育** | 2.00 |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 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青少年纪念“五四”、“六一”等各类思想引导类活动的参与度 | ≥80% | ≥70% | ≥50% | ＜50% |
| 青年网宣员新增比率 | ≥10% | ≥8% | ≥5% | ＜5% |
| 团干部教育和培训覆盖率 | 100% | ≥90% | ≥60% | ＜60% |
| **二、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 2.00 |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调查研究青年思想动态，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需求，组织和带领青年及青年社会组织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  |  |  |  |  |
| **1、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 2.00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况，调查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青年社会组织发展问题；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婚恋交友等需求；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开展团的各项活动。 | 做好青少年的教育引导服务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举办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各类活动期数 | ≥8 | ≥5 | ≥3 | ＜3 |
|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各类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 ≥8 | ≥5 | ≥3 | ＜3 |
| 开展各类青年就业创业对接和培训活动次数 | ≥8 | ≥5 | ≥3 | ＜3 |
| 开展五四表彰，凝聚更多青年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次数 | 1 | 1 | 1 | 0 |
| **三、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  |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贯彻落实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地方性法规；构建和完善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的机制化、社会化、专业化工作体系。 |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  |  |  |  |  |
| **1、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 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有效开展。 | 组织青少年法制宣传，开展关爱弱势青少年群体等活动次数 | ≥8 | ≥5 | ≥3 | ＜3 |
| **四、团委事务管理** | 3.85 | 负责团县委综合业务管理。 | 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3.85 | 参与制定全县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团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 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 受到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组织肯定性批示或获得表彰的数量 | ≥3 | 2 | 1 | 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团县委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4.14万元（详见下表）。 2019年拟购置固定资产为零。

|  |
| --- |
| 共青团涞水县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4.1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4.14 |

团县委在县委大楼五楼办公，共占用四间房。2018年末其他固定资产货物类28个，总额4.14万元。包括打印机2台，0.39万元；空调3台，价值1.00万元;电脑5台，价值2.16万元;办公椅8把，价值0.09万元；办公柜4个，价值0.16万元；办公桌6个，价值0.24万元；保险柜1个，价值0.1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